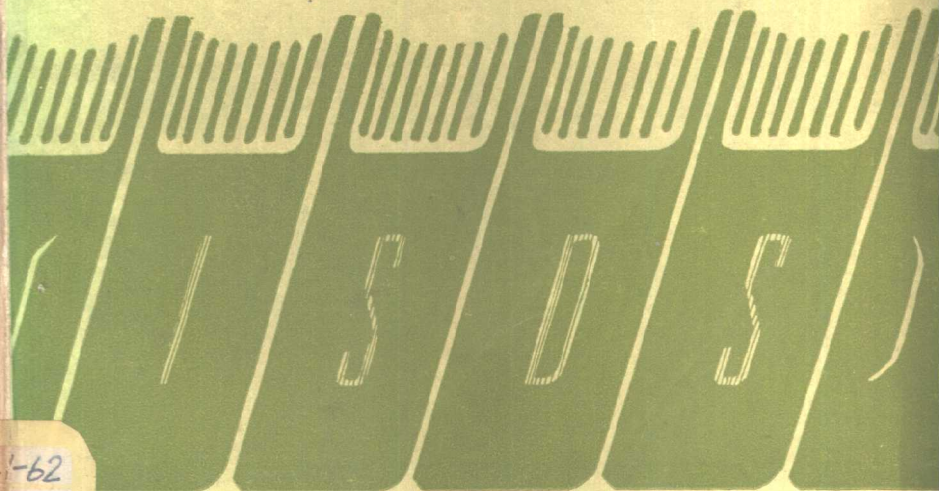


国际连续出版物 数据系统 (ISDS) 手册



1-62

J

科学技术文献出版社

G2391-62
892J

国际连续出版物数据系统 (ISDS) 手册

姜树森 王慧敏 等译
王慧敏 吴龙涛 校

~~科学技术文献出版社~~

1988

内 容 提 要

本书是国际连续出版物数据系统 (ISDS) 的工作手册。全书共两个部分：第一部分介绍了ISDS的组织结构、管理方法及其主要职能；第二部分介绍了ISDS的数据呈送单及ISDS交换磁带的制作方法，并详细介绍了ISDS的记录结构及其所包括的有数据单元的定性和物理方法。

ISDS工作手册是我国第一本较全面地介绍ISDS情况的书，可作为筹建我国ISDS数据库的文献前处理人员及计算机软件人员的工作指南，也可供图书情报界的管理人员以及从事图书情报工作自动化的工作人员参考。

INTERNATIONAL SERIALS DATA SYSTEM ISDS MANUAL

Edited by A A Mullis

ISDS International Centre, Paris

— 1988 —

国际连续出版物数据系统 (ISDS) 手册

姜树森 等译

王慧敏 等校

科学技术文献出版社出版

中国科学技术情报研究所印刷厂印刷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各地新华书店经售

787×1092毫米 32开本 7.75印张 166千字

1988年5月北京第一版第一次印刷

印数：1—4000 册

科技新书目：160—048

统一书号：17176·569 定价：2.10元

ISBN 7-5023-0507-6/G·69

前 言

国际连续出版物数据系统 (ISDS) 是负责对各学科
连续出版物进行登记、管理,旨在提高连续出版物的利用
率,促进连续出版物的国际交流和统一管理的国际性组织。
该组织的作用及地位已经得到世界上很多国家的承认。本书
对国际连续出版物数据系统的组织形式、管理方法以及国际
连续出版物数据系统的国际中心和国家、地区中心的构成、
职能及工作情况作了全面的介绍,对该数据系统的数据交换
呈送单和磁带格式以及各著录项的定义和内容进行了严格、
详细的说明。目前,我国已有很多单位开始利用计算机处理
并管理期刊等连续出版物数据。本书对从事这种工作的图书
情报单位的管理人员、文献前处理人员及连续出版物数据系
统的计算机软件设计人员具有现实的指导作用。对增长我国
对该组织的了解,促进国际交流,促进国际连续出版物数据
系统的数据资源开发、利用以及丰富我国必要的工具书系统
都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目 次

第一部分：国际连续出版物数据系统 (ISDS) 组织机构、职能和政策

1	引言.....	(1)
2	组织机构和管理方法.....	(3)
3	国际中心的财政来源.....	(5)
4	国际中心的职能与职责.....	(6)
5	国家中心.....	(7)
6	地区中心.....	(9)
7	网内协作.....	(10)
8	运营政策.....	(10)
9	ISDS记录的内容	(16)
10	ISDS的出版物及其提供的服务	(20)

第二部分：国际连续出版物数据系统 (ISDS) 运行程序

1	引言.....	(24)
2	ISDS记录	(26)
3	ISDS识别数据单元	(35)
4	ISDS的数据工作单交换格式	(74)
5	ISDS磁带交换格式	(123)

附录

A	ISDS 交换字符集.....	(172)
B	词汇表.....	(180)
C	国别代码.....	(186)
D	语种代码.....	(198)
E	国际连续出版物数据系统所使用的标准一 览表.....	(225)
F	ISDS 中心名录.....	(226)

第一部分：国际连续出版物数据系统 (ISDS) 组织机构、职能 和政策

1 引言

1.1 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大会的第十四届 (1966年) 和十五届 (1968年) 全会通过决议，授权秘书长和国际科学协会理事会 (ICSU) 一起承担并完成有关建立世界科学情报系统 (UNISIST) 的可行性研究。UNISIST中央委员会在写给联合国教科文组织 (UNESCO) 秘书长和ICSU主席的报告⁽¹⁾的第三条建议中提出：“应当建立国际科学期刊的登记制度，以此作为科技期刊文献引文规范化系统的基础……”。

1.2 与UNISIST计划有关的 UNISIST/ICSU-AUB (文摘委员会) 文献著录工作组于1967年成立。该工作组认为需要建立一个机构，负责：

a 建立世界杂志题名目录；
b 登记题名词缩写字。

c 发行世界杂志题名目录的累积修订本；
d 发行该目录的修改、补充目录。

为此，该工作组建议应该建立“国际期刊题名网”。

1.3 伦敦电气工程师协会英国物理电工、计算机与控制情

报服务处 (INSPEC) 负责做上述建议的可行性研究工作。在INSPEC的总结报告⁽²⁾中, 他们建议成立国际连续出版物数据系统 (ISDS), 并提出了对该系统的设计意见及建立支持性工作网的建议。

1.4 鉴于此报告, 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和法国政府于 1972 年 7 月签订了临时协议, 为建立并支持设在巴黎的国际连续出版物登记中心 (法文缩写 C. I. E. P. S) 提供资金。这一临时协议在 1973 年 7 月重新作了修改并于 1974 年 11 月最后签定。该中心的目的是要引进并负责运行可对各类连续出版物进行登记的计算机系统, 即国际连续出版物数据系统。中心根据临时协议开始实施此系统。1975 年 12 月, 法国议会批准了国际连续出版物登记中心章程。1976 年 1 月该国际中心正式成立。

1.5 与此同时, 国际标准化组织第 46 技术委员会 (ISO/TC46) 提议, 使用国际标准连续出版物号 (ISSN)⁽³⁾ 作为连续出版物题名的唯一的识别号, 并指定只有国际中心有权负责根据 ISO 3297 分配 ISSN。

1.6 联合国教科文组织秘书长在 1972 年 11 月 6 日的传阅信函中, 宣布国际中心成立并吁请各成员国建立 ISDS 国家中心与 ISDS 合作。信后还附有 “ISDS 暂行纲要”, 对该系统的工作范围、机构和职能进行了详细的说明。1973 年 ISDS 技术顾问委员会对暂行纲要进行了修改, 并由国际中心主任定稿, 成为 “ISDS 纲要”⁽⁴⁾。

1.7 随着 ISDS 系统的发展, “ISDS 纲要” 的内容也有了一些修改和补充。1981 年, ISDS 纲要修改草案散发给各 ISDS 国家中心, 征求他们的意见。1981 年 10 月在巴黎召开

了ISDS国家中心主任会议，对该草案及各国家中心所提的书面意见进行了研究。会议通过决议，要根据所征求到的对修改草案的意见以及该次和以后几次会议的讨论情况，写一份英文的总结文本。该文本不应只是“ISDS纲要”的修订本，而是要写成工作程序手册，取代原来的“纲要”。因而后来“ISDS手册”就取代了1973年的“ISDS纲要”。

2 组织机构和管理方法

2.1 ISDS由国际中心和若干国家中心组成。一些国家中心还组成了地区性团体，通过这种地区中心行使他们的一些职能，ISDS的政策由其全体会议和董事会决定。国际中心主任负责ISDS国际中心的日常行政和管理方面的工作，是国际中心的法律代表。国际中心主任由技术咨询委员会协助工作。国家、地区中心主任与国际中心主任及其工作人员每年开一次会，讨论有关技术、交流及合作方面的问题。ISDS正式的组织机构的情况请参见“国际连续出版物登记中心章程”。

2.2 国际中心

ISDS国际中心是一个独立的组织，它根据“中心章程”的规定为ISDS成员国及联合国教科文组织的准成员国的利益工作。国际中心主任办公室是ISDS组织机构中的一个正规编制。

2.3 全体大会

国际中心主任每隔一年召集一次全体大会。成员国及承认“中心章程”的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准成员国各派一名代表

参加，东道国和联合国教科文组织秘书长代表亦参加大会。未按“中心章程”加入ISDS但成立了国家中心并且交纳会费的成员国可派观察员出席会议。全体大会制定有关ISDS国际中心活动方面的总政策、选举董事会成员并规定各成员国应交纳会费的比例。通过多数投票，包括东道国代表和教科文组织秘书长代表投的票，大会可对“中心章程”进行修改。东道国即国际中心所驻国，ISDS国际中心从建立以来，东道国就一直为法国。

2.4 董事会

国际中心主任按照董事会的计划和指示指导该国际中心的工作。董事会负责通过国际中心的工作规划和财政预算，并批准国际中心主任的年度报告。董事会一年召开一次例会，并根据简单的多数票作出决议，不过某些章程中规定的情况可不按多数票投票决定。董事会由下列代表组成：

（一）东道国代表一名，联合国教科文组织秘书长代表一名，由全体大会选出的承认“中心章程”的国家代表十名（代表任期两年）和教科文综合情报规划政府间委员会的代表一名。向国际中心交会费的其它政府间或非政府组织的代表以及非董事会成员的ISDS成员国代表可作为观察员参加董事会的会议。董事会通过选举产生主席、副主席和报告起草人。

2.4.1 董事会办公署

办公署是根据1976年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上通过的程序规划建立的。它的职能就是协助董事会工作和确定业务秩序，一般说来还要协助主席履行其职责。它是由几方面代表所组成，有董事会的官员、董事会上一届主席、东道国代表、联

联合国教科文组织秘书长的代表和国际中心主任。

2.5 技术咨询委员会

技术咨询委员会协助国际中心主任工作。它的成员是由主任与教科文秘书长协商后选择指定的。这一任命要由董事会批准。技术咨询委员会在特定的问题上，可召开特别会议，其成员也可应邀作为顾问参加国家及地区中心主任会议。

技术咨询委员会由主任指定，其成员由主任任命。

3 国际中心的财政来源

国际中心的财政来源主要是东道国及其它成员国和教科文组织所交的会费等款项。此外还有国际中心出售出版物及提供服务所得的收入。若其它组织赠款，必须要通过董事会的同意才能接受。

3.1 国际中心的财政来源主要是东道国及其它成员国和教科文组织所交的会费等款项。此外还有国际中心出售出版物及提供服务所得的收入。若其它组织赠款，必须要通过董事会的同意才能接受。

3.2 国际中心通过与东道国代表通信，交换意见决定东道国每年应交款数。在每届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大会之后，由国际中心和联合国教科文组织秘书长通过信件磋商决定教科文组织二年中向国际组织交纳会费数额。

3.3 其它成员国应交的会费数额由董事会提出建议，经大会投票最后确定。无论最后决议怎么规定，任何成员国的会费数额，除了自愿捐赠的以外，都不得超出东道国和教科文组织数额之外预算部分的百分之二十。从1984年起，各国应交会费数额按一半根据其存档记录数量一半根据该成员国国民生产总值的多少计算。

4 国际中心的职能与职责

4.1 作为ISDS的中央工作机构的国际中心要：

I. 编辑与维护机读ISDS文档，保证其准确、持续性及更新及时性；

II. 用国际文档向国家中心和其他用户传递信息；

III. 促进国家中心的设立。与这些中心订立双边协定，规定合作方式并确保按照政策和ISDS规定开展工作；

IV. 协调网内的活动，与国家和地区中心密切合作，建立和维护共同的规则、标准、政策和工作程序；

V. 根据董事会所通过的规划和指示开展工作；

VI. 协助培训各中心的文献目录和计算机工作人员。由国际中心的工作人员举办的培训可在国际中心进行、在国际或地区研讨会中进行，或在单独的国家中心或地区中心进行；

VII. 通过提供软件包、培训和技术援助来帮助各中心实现工作程序自动化；

VIII. 确保在ISDS和国际组织之间的密切合作，诸如国际科学协会理事会(ICSU)、ICSU文摘局(ICSU-AB)、国际文献联合会(FID)、国际图联(IFLA)以及国际标准化组织(ISO)。国际中心的工作人员参加与连续出版物有关的国际标准化的活动；

IX. 负责没有建立国家和地区中心处的连续出版物题名登记和ISSN的指定；

X. 为国际机构的连续出版物登记题名和指定ISSN；

五. 出版与管理《题名词缩写表》。

5 国家中心

5.1 建立国家中心的工作由联合国教科文组织成员国各自的政府负责。政府要通知联合国教科文组织秘书长，它希望参加ISDS并表示遵守章程。再由秘书长通知国际中心主任和其它成员国政府。国际中心和国家中心的管理机构随即订立双边协议，确定各自的职责和合作方法。

5.2 机构的选择

各成员国政府负责选择执行国家中心职责的具体单位。选择国家中心的主要标准是，该单位无论是直接有收藏还是通过国家书目机构和（或者）版权机构联系都必须能获得该国出版的所有的新的连续出版物，并且能得到大量的连续出版物。

5.2.1 此外，国家中心还应能：

I. 与连续出版物的出版商建立联系并争取他们的合作和参与。

II. 与图书情报服务单位和用户建立联系并能在适当的时间内满足他们提出的要求。

III. 在所有与连续出版物有关国家政策制定及活动中起主导作用。

IV. 有足够的人力和技术力量，保证中心的正常工作。

5.2.2 选择国家中心时，政府要注意参照《国家书目机构的国际组织》⁽⁵⁾一文，该文于1977年国家书目国际大会通过。文章建议，这种机构应该：“与巴黎的国际连续出版物

数据系统中心合作，为将连续出版物登记进ISDS系统作好国家中心的各项工作。

5.3 国家中心的职能与职责

国家中心负责登记在本国出版的连续出版物（参见10.2）。在ISDS中，连续出版物登记是指识别某一连续出版物题名，为其指定ISSN和唯一性的题名，即识别题名；制备包括本手册规定的书目信息和主题信息在内的记录，并将该记录送交国际中心加进ISDS国际文档。为此，国家中心应当和国际中心紧密合作，做到：

1. 通过系统地对连续出版物的登记，做好连续出版物识别和书目控制工作。

2. 满足当前用户的要求。

5.3.1 连续出版物的识别和书目控制

国家中心在承担连续出版物识别及对其进行书目控制的工作中，应作好以下几项工作：

I 与出版单位和其它用户建立有关ISDS方面的工作联系；

II 给连续出版物指定ISSN，保证ISSN的正确使用，防止滥用ISSN。要记住，只有国家中心才能为本国出版的连续出版物指定ISSN；

III 系统地对本国出版的连续出版物进行登记；

IV 建立并维护记有ISDS记录的国家文档；

V 参加国内及国际上与连续出版及其书目控制标准化方面的活动；

VI 积极参与ISDS的发展及ISDS的程序、格式和标准方面的协调工作；

Ⅶ 向国际中心的国际文档送交本国的连续出版物记录及记录的修改、更新信息。

5.3.2 满足用户要求

国家中心应做到：

I 需要时，向出版社及其它用户提供连续出版物的 ISSN；

II 鼓励出版社把 ISSN 印在连续出版物上；

III 鼓励出版社、期刊代理商、图书馆和其它情报提供单位在他们的手工系统和机器系统中使用 ISSN 作为记录控制号；

IV 鼓励引用某连续出版物时，使用其 ISSN 号；

V 散发 ISDS 国家及国际文档中的信息；国家中心可以保存复制来的完整的 ISDS 国际文档或部分国际文档中的数据，并向用户提供服务。有关国际文档的复制及散发条件必须与该国家中心和国际中心签订的协议中的条款相符；

VI 参与有关连续出版物方面的国家规划，如编制联合目录、建立情报网等类的工作。

6 地区中心

6.1 一些国家中心由于地理、经济或语言等方面的原因，可联合起来建立 ISDS 地区中心。

6.2 地区中心的职能与职责由该地区内成员国签定的协议规定。这一协议应符合总章程的精神，并应与 ISDS 的既定政策和工作程序保持一致。地区中心在 ISDS 中的职能及职责在地区中心与国际中心订立的协议规定。协议应由董事会

和地区中心的成员国批准。

6.3 凡同意建立地区中心的国家中心应该向国际中心 交纳会费，并承认国际连续出版物登记中心章程，这是 ISDS 全体大会规定的 ISDS 成员国的责任。地区中心的建立及工作所需要的其它费用，由该地区中心成员国自己负责，与全体大会规定的各成员国的会费无关。

7 网 内 协 作

7.1 ISDS 工作网包括国际中心、各国家中心和地区中心。

网内的各中心的合作及协作应根据：

1. 国际中心章程；
2. 国际中心与国家、地区中心签定的协议；
3. 董事会和全体大会作出的决议；
4. 成员国与地区中心签定的协议；
5. 中心主任年度会议对技术问题和有关协作、交流问题讨论的意见。

有关合作及协调事宜可通过国际中心与国家、地区中心及国家中心之间的日常接触非正式确定下来。

8 运 营 政 策

8.1 ISDS 运营的成功在很大程度上是因为使用了统一的规则和标准。在制订一些规则和标准时特别注意到了尽可能与国际标准如国际标准书目（连续出版物）著录标准兼容，与其它国际上的系统兼容。

8.2 连续出版物定义

ISO 3297⁽³⁾中的连续出版物定义同样适用于 ISDS中的连续出版物: 连续、分册出版的印刷或非印刷出版物, 一般带有编号或年、月顺序标志并且准备无限期地出版下去, 就称为连续出版物。连续出版物包括期刊、报纸、年度出版物(报告、年鉴、指南等)、学会会志、纪要、会议录、学报等, 以及专著丛书(定义不包括准备在某段时期内分册出版的刊物)。

8.3 国际标准连续出版物号 (ISSN)

连续出版物需要有一个简短的、唯一的和准确的识别代码。为此, 国际标准化组织制定了这种国际标准连续出版物号 (ISSN)。由于不同机构的计算机系统需要交换连续出版物数据、国际间不同组织的信息交流也需要有一种国际代码, 而众多的连续出版物出版商和用户又不可能都使用同一种字符, 因此 ISO规定使用一种八位数字(包括校验位)的号, 为所有的连续出版物, 包括过去、现在和以后出版的连续出版物编号。这种 ISSN与 ISBN不同之处在于, 它不包含任何意义。缩写ISSN可代表单数也可以代表复数。

8.3.1 ISSN和连续出版物的关系

一个连续出版物题名只能有一个 ISSN。该 ISSN与这一连续出版物识别题名紧密相连。识别题名是根据连续出版物题名中的信息给定的标准形式的题名。一个识别题名对某一连续出版物来说是唯一的。如果几个连续出版的识别题名相同, 则应加上一些修饰性信息使他们的识别题名有所区别。识别题名是与一出版物的 ISSN 对应的文字形式。如果一连续出版物的题名改变了, 需要给它指定一个新的识别题名